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

華中區總動員辦法

第二輯

華中軍政長官公署印

56
28

華中區總體戰實施辦法第一輯目錄

一、華中區總體戰實施辦法

- (一) 意見公開人事公開經理公開實施辦法
- (二) 組織保農會及改組各上級農會辦法
- (三) 保農會章程準則
- (四) 農地租佃改革綱要
- (五) 農地租佃改革實施辦法
- (六) 空室清野實施辦法
- (七) 管制臨近匪區各縣糧食辦法
- (八) 各縣餘糧登記收購辦法
- (九) 縣政改進實施要則
- (一〇) 縣財務委員會組織簡則
- (一一) 地方情報組織實施計劃
- (一二) 省縣鄉(鎮)人民反共救國宣傳委員會組織準則
- (一三) 各省(市)縣(市)鄉(鎮)黨政軍參戰部會組織準則
- (一四) 總體戰督導組工作綱要
- (一五) 各級行政機關人事公開實施辦法

意見

二、附錄

(一) 戒嚴法

華中區總體戰實施辦法目錄

泰中區總體觀實施辦法附錄

(一) 總治雜亂條例

(二) 總治衛生條例

(三) 總治食污條例

(四) 總治...

(五) 總治...

(六) 總治...

(七) 總治...

(八) 總治...

(九) 總治...

(十) 總治...

(十一) 總治...

(十二) 總治...

(十三) 總治...

(十四) 總治...

(十五) 總治...

(十六) 總治...

(十七) 總治...

(十八) 總治...

(十九) 總治...

(二十) 總治...

(二十一) 總治...



華中區總體戰實施辦法

一 總則

- 一、為加強軍政配合，貫徹總體戰之實施，以揭擊共匪陰謀，粉碎共匪攻勢，消滅共匪暴力，而完成肅亂建國之歷史任務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為適應當前情勢，各級軍政機構，應分別調整充實，以建立軍政一元化之戰時體制。
- 三、確立分層負責制度，以明定職守，迅赴事功，並強化各級機構之指揮領導作用。
- 四、澈底執行戒嚴法第七條之規定，凡接近戰地區域內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移歸該地最高司令官掌管，其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以統一事權。
- 五、以「軍事第一」為目前工作之基本，要求各級機構應動員一切人力物力財力，支援前線，支持戰爭。
- 六、地方民意機關，應遵照三民主義，在不違背國策之下，議決事項，如有違反情事，應按照三十三號十二月五日公布之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及三十年八月九日公布之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與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之。

二 實施辦法

- 七、華中區各省應依據地輿形勢，及作戰要求，將全省劃分為若干綏靖區（行署）建立軍政合一級指揮中心，統轄軍力民力，加強作戰準備，其實施計劃另定之。
- 八、各綏靖區司令（行署主任）對於綏靖行政事宜，受各該省主席兼保安司令之指揮監督，但關於作戰指揮，仍遵戰鬥序列之規定，受其上級之指揮。
- 九、各綏靖區（行署）內行政專員公署所轄縣數，應酌予調整，同一行政區內各縣，以不分割管轄為原則。

九、經常舉行各級黨政軍參工工作會報，（省縱靖區（行署）行政專員區縣市等）檢討軍政有關問題。以爲各項決策之依據。

十、各級政府應將每週國內外重要時事，政令設施，及宣傳要點，工作指導等，利用廣播電台，電報電話，轉達各縣市鄉鎮及各保，俾便網製壁報，普遍張貼，以擴大宣傳之效果。

十一、爲加強基層政治配合軍事設施，鄉鎮代表會每週舉行一次，保民大會每週舉行一次，當地國軍政工人員應列席參加，并經常舉行政治報告，民衆座談等，以宣達軍政法令，溝通軍民情感。

三 工作原則

十二、一切工作之進行，應以基層爲重點，以戡亂爲依歸，各級幹部，在工作實施之前後，均應本此原則，反覆檢討，改正錯誤，以建立正確之工作路線。

十三、官吏下鄉，人才下鄉，爲目前所迫切需要，高級軍政幹部，尤應深入連隊，深入農村，以行動爲號召，樹立前進的作風。

四 中心工作

十四、爲徹底實行總體戰，救平匪患，特針對當前情勢，確定今後之中心工作如左：

1. 整飭政風軍紀，加強軍政配合，軍政兩方，均應徹底實行三大公關，使國軍各部隊均能成爲革命的人民武力，各級政府均能取信於民，收攬人心，以樹立領導之權威。

2. 實施新聞管制，加強輿論領導，以整肅文化陣容，改正社會觀瞻。

3. 肅清動搖份子，消滅匪蹤，以安定後方秩序。

4. 組織各級人民反共救國宣傳委員會，以擴大反共宣傳。

5. 建立保農會，並改組各級農會，以保障農民利益，加強農民組織，奠定廣大之羣衆基礎。

6. 實行空室清野，斷絕匪軍糧食及物資，以阻滯匪方行動，便利國軍作戰。

7. 建立地方民衆情報網，蒐集匪情，以利剿匪軍事。

8. 加緊徵糧工作，指導民間設置糧庫，組織運輸隊和架隊，協助補給機關，建立全面補給制度。

五 督導獎懲

十五、華中軍政長官公署及轄區各省省政府以下各級，應建立分層之督導考核獎懲制度，以專責成，而利事功。

十六、爲使本辦法規定各項工作，能推行順利，日有進展起見，華中軍政長官公署，應會同轄區各省政府，分別組織督導團，分赴各區，切實督導，其辦法另定之。

各級靖區（行署）各行政區，各縣市政府等，均應經常派員深入基層督導考核，以增實效。

十七、督導人員應詳實考核各級工作成績之優劣，分別報請上級予以獎懲。

十八、凡違反戡亂國策，或假借權力營私舞弊者，一經查實，應從嚴懲處，其情節重大者，並應依照戒嚴法規定，交軍法機關懲辦。

六 附則

十九、本辦法各項工作之實施，除另有規定外，並參照華中剿匪總司令部總體戰實施檢討會議決議案有關規定辦理之。

二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以命令修正或補充之。

二十一、本辦法由華中軍政長官公署頒佈施行，並呈報行政院核備。

一 意見公開人士公開經理公開實施辦法

本辦法業經蘇中軍政長官公署通令所屬軍事機關部隊進行轄區行政機關者即做照辦理

一、為革除機關部隊積習建立民主作風使事必關用人無疑忌軍政日趨革新措施悉臻合理起見特訂本辦法。

二、關於意見公開者：

1. 為使部屬有發表意見之機會各機關部隊應定期舉行工作檢討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2. 檢討會之範圍如左：

(一) 訓練檢討

(二) 作戰檢討

(三) 勤務檢討

(四) 生活檢討

(五) 紀律檢討

(六) 人事檢討

(七) 經理檢討

3. 檢討會應養成互相批評坦白認錯之風氣絕對破除階級觀念。

4. 檢討會所決定之意見主管官須切實執行。

5. 檢討會出席人員有重要意見向本機關(部隊)主管提出無效時得由個人或聯名繕具意見書越級稟請察核。

6. 各機關定期編刊壁報鼓勵官兵各就檢討範圍內儘量發表意見俾資檢討。

三、關於人事公開者：

7. 爲使士兵均有發奮奮見之機會應於適當時機發揚士兵發奮奮見。

1. 爲期人事之升遷調補獎懲考績均應公平合理各機關部隊（連以上）應普設人事評判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2. 部隊官兵之升遷調補除遵照人事法規辦理外特應注意戰功「即學歷資歷稍差而戰功卓著者」仍應破格拔擢。

3. 各部隊機關辦理所屬人員之升遷調補獎懲應由人事承辦單位檢齊全案資料提經人事評判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連同決議案一併覆核。

4. 部隊人事之銓選除應遵照人事評判委員會之組織精神以法令爲依據辦理外並應注重部隊建制歷史生活情感等之關係適切配置因材器使以鞏固團結增加戰力。

5. 各級主管應尊重人事主管單位之合理建議並應接受下級官兵之正確意見俟下情得以上達。

6. 部隊士兵之開補升降及獎懲應由連級人事評判委員會分別評定之。

7. 各部隊應於每次戰役結束後立即召開人事評判會議檢討功過務於一星期內將應行敘勳之官兵造具勳章建議冊呈報核獎俾使賞能及時激勵士氣。

8. 各級單位官兵對於上級人事之措施認爲有欠公允者得列具事實負責檢舉提請人事評判委員會覆核。

四、關於經理公開者：

1. 爲加強經理效能減輕主管責任使收支公開手續完善各機關部隊（連以上）應普設經理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2. 官兵薪餉及副秣費被服福利品慰勞物品等應由各級經理委員會派員監領監發。

3. 各級公積金及節餘物資等應由各級經理委員會監督處理各主管不得擅自動用。

4. 各級主官因公必需之開支在辦公費內無法列報者得就官兵缺額薪餉項下核實撥節支給以符公款公用之原則但軍需或經理人員仍須向經理委員會說明情形並檢同單據請予審核追認。

5. 凡報送經費計算書經理委員會均須副署。

6. 經理委員會被覺經費收支有不實不盡時得向軍需或經理人員提出質詢其情節重者並應向上級檢舉。

五、各級工作檢討會之組設軍事機關以各處(室)為單位部隊以排為單位各級經理委員會人事評判委員會之組設軍事機關以各處(室)為單位部隊以連為單位。

六、凡屬本署轄區內之軍事機關部隊軍醫院等均須切實施行並由本署倡導實施以蔚為風氣。

七、本署及各高級司令部對所轄各部隊機關等應隨時派員督導實施並依其辦理成績之優劣分別予以獎勵。

八、為使是項工作能普遍施行並克收實效計本署應編印定期刊物一種報導各級實施情形並檢討其得失俾能互相觀摩策勵。

工作檢討會組織規程

一、工作檢討會由各級正副主官政工主官及有關人員參加(部隊之連級工作檢討會各班長均須參加排級工作檢討會士兵均須參加)。

二、工作檢討會設主席一人由主官擔任之主官缺席時由副主官代理之。

三、工作檢討會主席應將檢討之問題預先通知出席人準備資料俾所提意見更為充實。

四、工作檢討會如發生不能解決之問題得報請上級指示。

五、工作檢討會所決定之重要意見認為有向上級建議之必要時得由出席人聯名簽署報請核奪。

六、工作檢討會應充分表現民主精神多方鼓勵出席人儘量發言即見解謬誤主席亦應俟其詞畢予以指示不

可中途制止發言。

- 七、工作檢討會每週舉行一次。
- 八、連隊政工人員得利用工作檢討會之組織執行國防部頒發之連隊政治工作。

人事評判委員會組織規章

- 一、人事評判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九人由各級正副主官政工主官及有關人員組織之（連級人事評判委員會班長應准於列席）。
- 二、人事評判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主官担任之主官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 三、人事評判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四、人事評判委員會每次開會時得由主任委員指定有關官兵列席使能提供各項正確意見。
- 五、人事之升遷調補獎懲考績須先提經人事評判委員會通過後依規定權限自行辦理或向上級建議。
- 六、各級主官呈報人事升遷調補獎懲考績時須連同人事評判會議決議案一併報核。

經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 一、經理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十一人由各級副主官政工主官及有關人員組織之連級經理委員會各班長得列席。
- 二、經理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副主官担任之無副主官者（如軍醫學院學校等）由幕僚長或資深階高之幕僚人員擔任之連級無副連長或連附時由連指導員或資深之排長担任之。
- 三、經理委員會開會時軍需或經理人員應按經費性質分為經常臨時二部門屬於經常費者應於經理委員會議時提出詳細報告連同有關原始憑證冊籍及法令公文等一併送請審核屬於臨時費者應於每案結束後一週內擬具詳細報告連同有關憑證冊籍及公文等一併送審。

華中區黨體戰實施辦法

四、經理委員會應將審核結果隨時公佈。

五、經理委員會對於未經審核表冊及報銷文件應拒絕簽章，一經發現應即通知該管人員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即呈請有關機關處理。

六、經理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二、開會地點應由主席指定之。

七、經理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權應由本會擬定之。

經理委員會組織辦法

第一條 經理委員會由本會主席指定之。

第二條 經理委員會由本會主席指定之。

第三條 經理委員會由本會主席指定之。

第四條 經理委員會由本會主席指定之。

第五條 經理委員會由本會主席指定之。

第六條 經理委員會由本會主席指定之。

人

人

人

二 組織保農會及改組各上級農會辦法

- 一、爲健全農民組織推行土地改革特制定本辦法
- 二、各縣政府奉到組織保農會命令後應即召集各鄉（鎮）長詳細指示組織保農會之意義及方法
- 三、各鄉（鎮）長奉令後應即召集各保保長詳細講解組織保農會之意義及方法並就每保內具有保農會會員資格之農民中選定優秀者一人至三人爲該保保農會籌備員
- 四、各保保長奉令後應即召開保民大會說明組織保農會之意義及方法並會同保農會籌備員辦理調查登記會員事宜
- 五、各保農會會員登記完竣後應即召開成立大會選舉理監事
- 六、保農會組織成立後應將會員職員名冊理監事略歷及章程呈報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登記
- 七、保農會圖記由各保農會依式自行刊刻啓用並檢同印模呈報鄉鎮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圖記式樣另定之）
- 八、保農會組織事宜各保應於奉令之日起十日內辦理完竣
- 九、保農會成立後所有職員應由縣政府以鄉（鎮）爲單位就地召集講習授予推進業務之方法與技術
- 十、保農會成立後依次改組鄉（鎮）縣省各級農會
下級農會爲上級農會之會員
- 各同級農會選舉同額代表出席上級農會成立大會選舉理監事依法成立上級農會
- 二、前條第三項代表名額保農會三人鄉（鎮）農會二人縣農會一人
- 三、省縣鄉（鎮）農會改組事宜分別由省政府縣政府及鄉（鎮）公所派員指導並應於其下級農會成立或改組完成之日起一個月內辦理完竣
- 三、各級農會由政府就會員中指派優秀者一員充任書記

華中區縣糧食實施辦法

四、省縣鄉（鎮）各級農會改組完竣後應於十日內造具理監事略歷連同會員名冊及章程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五、省縣鄉（鎮）各級農會改組後應辦理交接如有虧欠公款或損害公物者除責令賠償外並依法懲處之

六、組織保農會及改組各上級農會所需經費由省縣政府按實際需要分別撥支

七、市區保農會之組織及各級農會之改組得參酌本辦法辦理之

八、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農會法之規定

九、本辦法自華中軍政長官公署頒布之日施行並報行政院備案

保農會圖記式樣



說明：

一、木質

二、長四十五公厘寬三十公厘

三、邊寬二公厘

四、陽文篆書

三 保農會章程準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縣×鄉×鎮×保農會
- 第二條 本會以保障農民權益改善農民生活發展農村經濟增加抗亂力量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以本保轄區為業務區域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本保辦公處

第二章 任務

第五條 本會任務如左：

- 一、承租非自耕農之農地分配會員耕種
- 二、收繳地租代納田賦
- 三、調解農事糾紛
- 四、改良種籽肥料農具興修水利培養森林防治虫害
- 五、倡設農業合作社設置農倉
- 六、經營合作或集體農場
- 七、農貸及土地金融之承辦轉放與監督
- 八、儲備糧食調劑供需
- 九、農地與農民之調查登記
- 十、合於本章程第二條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六條 凡居住本保內之中華民國人民年滿十八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並不得

藉故退會

一、自耕農

二、佃農

三、僱農

第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一、背叛中華民國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而未復權者

四、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五、禁治產者

六、思想不正確有通匪嫌疑者

七、腐敗墮落者

本會會員得享受左列權利

一、發言權及表決權

二、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三、本會所舉辦各種事業上之利益

四、向本會承領農地耕種

五、組織合作農場集體貸款經營

第八條

第九條

- 六、耕地畸零坵塊散碎得申請予以重劃調整
 - 七、遇有災歉得申請救濟
 - 八、依法得享受之其他權利
- 本會會員應履行左列義務
- 一、遵守本會會章及議決案
 - 二、担任所指派之職務
 - 三、繳納會費及事業費
 - 四、私有農地及所領耕地應接受本會之指導經營
 - 五、履行租約繳納地租申報耕地產量
 - 六、不得將配耕土地轉讓或押與他人使用
 - 七、因耕作不力或能力降低時應將原領耕地之一部或全部退還解約
 - 八、地權糾紛應服從本會調處

第四章 組織

第十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由全體會員組織之

第十一條

本會置理事五人監事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並理事中得互選一人為常務理事
前項理監事名額應有三分之二具備本章程第六條第二三兩款所定之資格

第十二條

本會理監事任期二年期滿後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

本會理監事因行不得已之事由得經會員大會之議決准其辭職其因職務上其背誤令會費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為者得經會員大會議決罷免之

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大會職權如左：

第十五條

- 一、通過或變更本會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監事
- 三、審核理事會及監事會之報告
- 四、選舉代表出席鄉（鎮）農會
- 五、通過預算決算
- 六、通過會員之入會及除名
-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本會理事會職權如左：
 一、召集會員大會
 二、執行會員大會議決案
 三、任免職員
 四、辦理監事會移付執行之案件

第十六條

- 一、對外代表本會
- 二、對內處理日常會務
- 三、召集理事會

本會常務理事職權如左：

第十七條

本會監事會職權如左：

- 一、監察會員履行義務
- 二、稽核本會經費
- 三、監察理事會或常務理事執行業務
- 四、辦理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第十八條 本會設書記一人協助常務理事處理日常會務必要時得設幹事若干人承書記之命辦理事務
第十九條 本會常務理事理事監事書記幹事均爲無給職但常務理事書記及幹事經會員大會之議決得酌支公費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常務理事召集之前項定期會議每半年舉行一次

第二十一條 本會理事會議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
監事會議每兩月舉行一次由監事互推一人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三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會費分入會費及常年費二種入會費爲○元常年費爲○元（入會費由主管官署核定常年費由會員大會決定）

二、事業費就興辦事業所需資金數額與會員負擔能力由會員大會議決呈報鄉（鎮）公所核轉縣政府備案徵募集並得請政府及農貸機關撥給補助費

第二十四條 本會收支於每年年終時由理事會送經監事會審查後提請會員大會核銷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查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項依農會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呈報鄉（鎮）公所備案施行

四 農地租佃改革綱要

- 一、普通租農地及保農會承佃之農地租佃改革其組織及改組辦法另定之
- 二、公私有農地及保農會承佃之農地所有權人訂約承租土地所有權人不得拒絕
- 三、保農會承租之農地應按從事耕作會員之人口勞力及農地生產情形並參酌原有佃耕狀況分配租用
- 四、保轄區內之農地保農會得予調整設置合作農場實行集體耕作
- 五、農地地租應照農產止產物收穫量三分之一繳納（其已實行「三七五」繳租而具有成績之省份得仍照原標準辦理）但依原約或當地習慣不及三分之一者仍按原約或習慣繳納
- 六、土地所有權人出租農地應得之租糧連同自耕部份所產糧食除維持其家屬食用外餘糧由保農會予以登記並有優先承購權
- 七、田賦照常年農產正產物收穫總量十分之一徵收自耕部份由自耕農繳納出佃部份由承耕會員於土地所有權人應得地租代為繳納
- 八、土地所有權人出賣農地時保農會會員有優先承買權
- 九、保農會得就土地所有權人應得租糧內提取百分之一充作經費
- 十、省（市）政府應調集各縣（市）農業土地合作工作幹部並遴選農村優秀青年予以短期訓練後派回各縣（市）組織工作隊協助保農會之組成及農地改革工作
- 十一、實施農地租佃改革期間省（市）政府應經常派員分赴各縣（市）行政督察專員親赴各縣（市）縣（市）長及鄉（鎮）長親赴各保巡迴督導
- 十二、各專員縣（市）長鄉（鎮）長督察不力者應予懲處或撤換其著有成績者應予獎敘
- 十三、凡違抗或破壞農地租佃改革者視其情節分別以擾亂治安抗拒合法命令或妨害公務論罪
- 十四、農地租佃改革實施辦法另定之

十四、本綱要自華中軍政長官公署頒布之日施行並報行政院備案

五 農地租佃改革實施辦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地租佃改革綱要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農地租佃改革之實施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本辦法由縣（市）政府督飭保農官負責執行並經常指派農地政合作之技術人員實地指導其業務

第二章 實施程序

- 第四條 農地租佃改革依左列程序進行之
 - 一、調查登記
 - 二、統租配耕
 - 三、納糧繳租
 - 四、改良經營

第三章 調查登記

- 第五條 鄉（鎮）公所應於保農會辦理農地調查前依照各保現在管轄範圍劃定各保界址並繪製各保區域圖

- 第六條 保農會應就保內各類農地分別調查其等級及各等級農地每畝（當地習慣不以畝分計算面積）
- 華中區總體戰實施辦法

第七條 者依其習慣所用之單位(常年農產正產物收穫量按「三一」租率其實行三七五總租之省份)按三七五租率編製各級農地單位收穫量及法定租額表

保農會應逐中挨戶調查保內所有及會員所耕之農地租佃情形並登記之前項調查表式另之

第八條 農地調查登記完竣應即編造左列各種清冊

- 一、本保會員自耕及佃耕農地清冊
- 二、本保會員自耕及佃耕本保轄區農地清冊
- 三、本保會員自耕及佃耕他保轄區農地清冊
- 四、他保會員自耕及佃耕本保轄區農地清冊
- 五、本保轄區無主農地清冊
- 六、本保轄區公私有荒地清冊

第四章 統租配耕

第九條 保農會自現佃耕之農地不論坐落本保或他保統由本保農會根據調查成果依法改訂租額并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十五日內來會訂立租約格式另定之

第十條 訂租期限屆滿時不論土地所有權人是否來會訂約其所有農地一律由保農會照改訂租額公告放耕公告期限定為十日自公告之日起土地所有權人與佃農原訂之租約即行終止

第十一條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保農會改訂之租額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內聲請保農會復核保農會接到前項聲請即依法復核如存錯誤應予更正

第十二條 會員領耕農地應於公告放耕期限內聲請之

公告期滿後即由保農會按照聲請領耕會員之耕作能力家庭人口核定領耕坵地及面積會員原

佃排之農地如聲請繳納承耕得准優先配予之

第十三條 各保間農地分配情形相差懸殊時得由保農會商或呈經縣(市)政府核准後調整配耕之

第十四條 保農會核定會員領耕農地後應即分別填發租約並將配耕結果公告之公告期間定為十日

第十五條 前條公告會員如有異議應于公告期間內聲請理事會復核之

第十六條 放 農地無人聲請領耕者由保農會會員集體經營按其勞力分配收益

第十七條 領 農地之會員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收回其農地另行放耕

一、將領耕之農地轉租分租或抵押予他人者

二、耕作不力或使用不良致地力退減者

三、本人死亡或除名者

四、因有不得已之情事聲請退耕經查屬實者

會員聲請退耕應於收穫季節後次明作業開始前為之

第十八條 保農會會員因應征兵役其家屬又無耕作能力時所耕農地由保農會指定其他有剩餘勞力之

會員代為 種酌給工力報酬

第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在本辦法實施前原向佃農收有押租者應自原租賃契約終止之日起一律退還否

則由保農會通知現領 人於租額內一次或分期代為扣還

第五章 納糧繳租

第二十條 保農會會員所耕農地應繳之田賦由保農會會同田賦征收機關依照規定算定賦額通知各承耕

會員按時繳納

第二十二條 保農會為便利會員繳納田賦得依規定辦理集體完糧

第二十二條 田賦征收機關收到保農會會員代為扣繳之田賦應即掣給收據轉交土地所有權人收執

第二十三條 保農會會員應繳之地租(除代繳田賦保農會所收經費)應於收穫完畢後一個月內交付土地所有權人

第二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不如期收取地租者其租糧即保農會設立簡易農倉或借用適當庫房代為保管租

第二十五條 土地所有權人收取地租應出具收據並同時申報餘糧由保農會登記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應繳之地租不得短欠但因災害或其他特殊原因致農產物歉收時得聲請保農會向土地所有權人請減全免或全免之

第六章 改良經營

第二十七條 保農會對於會員及作農之地適於合作經營者應指導其組織合作農場合作農場之組織依設置合作農場辦法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 農地之狹小畸零不合經濟使用者保農會得呈請縣(市)政府依法實施重劃調整之
為前項呈請時應記明左列款事項

一、重劃原因

二、擬施重劃之地段及其坵號面積

三、同意重劃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土地面積是不超過重劃區域內土地所有權人及面積之半數

四、同意重劃之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及其所有土地之坵號與面積

五、各坵土地之價值

六、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之土地面積及使用狀況

七、重劃時所需費用及其籌措辦法

八、重劃後調整事項

九、調整後土地收益之增減及其處理辦法

第二十九條

各保內之公有荒地得由保農會承領分配缺乏耕地而能自任耕作員之會墾種公有荒地領墾手續及墾竣後之優待悉依土地法之規定

第三十條

各保內未墾之私有荒地得由保農會呈請縣（市）政府依法收買撥交承墾

第三十一條

保農會得將無主土地無人領耕之農地及領墾荒地劃作示範及場辦理左列業務

一、優良品種及新式農具之示範與推廣

二、家畜保育植物病虫害防治之示範與推廣

三、舉辦公共造產

第三十二條

保農會直接經營業務或協助會員經營務得依籌措特種資金或向金融機關聲請貸款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華中軍政長官公署頒布之日施行並報行政院備案

農地調查登記表

保甲長
調查員

(蓋章)

耕種人姓名	蓋章	性別	住址	保甲	全戶人口	助耕人姓名
	年		所屬	保甲		
	齡		保甲	戶		

耕種人姓名	種別	等級	面積	坐落	常年正產物收穫總量	原安租率	原定所有權人姓名	住址	糧戶	糧額	有無押租	自耕或佃耕

說明：一、右表由調查人員依保甲順序挨戶查填本保會員自耕及佃耕本保及他保轄區之農地租佃情形自耕部份可免填「原定租率」及「原定租額」兩欄

二、他保農會會員所耕本保境內之農地除參考他保農會調查成果予以登記外應由鄰地耕作人(本保會員)於申報其耕作地時代為查報

三、表內面積欄宜以地留用之面積單位查填「原定租率」如有對半分租者即填百分之五十或二分之一東四佃六者即填為十分之四餘類推

四、每一會員自耕及佃耕農地以填於一張表內為原則不敷時可續填一張或數張先填自耕部份餘填佃耕部份

五、如有押租應將數額詳填於「有無押租」欄內

六、無私章者可親自簽名或以指印代替蓋章

備註

地

六 空室清野實施辦法

一、為徹底執行戰略任務保護人民各項必要物資以免被匪搶奪利用特訂定空室清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縣市政府奉到轄區為空室清野區域後所有該區域內公私物資及有運輸能力之人民牲畜暨生產運輸工具等均應迅速重行分別調查登記並作以下有效處理

甲、物資：

1. 公私物資一律限期後運各縣市政府在後方指定區域分設保管倉庫代人民保管後運物資
2. 後運物資以人民日用必須物資及軍事上有使用物價物品首先搬運如糧食牲畜生產用具布疋棉紗燃料等
3. 人民物資以自動後運指定區域親友家中自行託管為原則如無法後運者得向縣市政府鄉保公所登記集中後運儲藏逾期未運及未經請求代運物資地方政府一律給據強迫代運
4. 空室清野區域內所有富戶士紳之物資儘先登記強迫後運
5. 政府代人民保管物資由保管倉庫正式發給收據並准人民隨時零星取用或變賣
6. 凡列入空室清野區域內人民之炊爨器具製米之碾、臼、杵、磨、於開始空室清野時由駐軍及保甲長督促拆除埋藏
7. 該地區燃料及可供作燃料之物品必須一律撤運或暗藏深山及塘壩水內以免資匪
8. 政府如須購糧儘先向空室清野區內採購
9. 有不及後運之糧食得分配借給平民

乙、人民：

1. 各縣市以鄉保甲組織系統組設人民物資搶運隊凡有運輸能力人民均須一律參加（奉命參加軍

華中區總體職實施辦法

華中區總體戰實施辦法

二四

需輸送隊者得免參加（以鄉保甲長爲大中分隊長（駐軍地區鄉鎮保甲長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隊長）並由當地駐軍酌派政工人員担任該隊指導員輸運空室清野區域物資所需主副食由所運物資內分攤運送完畢所有參加搶運隊人民均一律停留指定區域不得潛回如作戰部隊需要征集民佚運送輜重應另由鄉保另行組織不得即以搶運隊充之

2. 人民運輸隊大中隊旗幟由縣政府製發

3. 老弱人民以自行疏散爲原則如不願離開者政府暫不強制惟僅准留用必須食糧用具且宜自行疏散備存

4. 其疏散移方人民由縣市政府統籌登記發給疏散證各地駐軍均憑此證放行

5. 護送眷屬之壯丁由鄉鎮長酌情准許展緩參加搶運隊

6. 老弱未疏散人民遇有匪情應即避入無戰事地區匪來則去匪去則歸

丙、運輸工具

1. 各縣市運輸工具必須事先調查登記奉到空室清野命令後該地區內車船驢馬及其他運輸工具均由縣政府鄉鎮公所統籌分配指定各搶運隊給據借用如有損壞由各該搶運隊共同負責修理或折價賠償

2. 人民及運輸工具同時均被徵用時以原主使用原物爲原則如有物無人或有人無物之戶則均不受此限制

丁、供應駐軍

1. 空室清野時軍民合作站對於駐軍副食馬乾燃料妥爲籌備價售並有繼續供應之計劃

2. 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得斟酌駐軍需要將有運輸能力之人民另組軍需輸送隊並由地方政府派員率領往返

3. 軍民合作站工作人員在駐軍未離境時不得離開違者以軍法議處

三、各縣市政府奉到空室清野命令後應遵照本辦法規定並參照各地實際情形擬訂詳細實施計劃召集該縣高級幹部由鄉鎮長詳細研究後再由鄉鎮長召集保甲長逐項宣佈轉向人民說明以便實施該地駐軍應即協助辦理

四、空室清野由各縣市政府執行各地駐軍長官監督清查如發現辦理不力徇情舞弊者駐軍得隨時檢舉縣市長以下由該縣市政府懲辦縣市長由省府懲辦或送清軍法機關法辦

五、各縣市政府及駐軍執行空室清野人員務須於人民遷徙後詳細檢查是否尚有遺留物資及有運輸能力人民未參加搶運隊者以免資匪

六、人民如有不遵照空室清野辦法並逾期者經檢查人員發覺或由他人告發則物資沒收并依法懲辦

七、各縣市長及鄉鎮保甲幹部對於空室清野工作如有未能澈底進行致大批人力物力落於匪手應以軍法議處

二、實施辦法

一、空室清野之範圍：凡屬空室清野範圍內之房屋、倉庫、工廠、機關、學校、商店、公共場所、以及一切可能藏匿物資之地方，均應列入清野範圍。

二、空室清野之標準：凡屬空室清野範圍內之房屋、倉庫、工廠、機關、學校、商店、公共場所、以及一切可能藏匿物資之地方，均應列入清野範圍。

三、空室清野之程序：凡屬空室清野範圍內之房屋、倉庫、工廠、機關、學校、商店、公共場所、以及一切可能藏匿物資之地方，均應列入清野範圍。

四、空室清野之檢查：凡屬空室清野範圍內之房屋、倉庫、工廠、機關、學校、商店、公共場所、以及一切可能藏匿物資之地方，均應列入清野範圍。

五、空室清野之沒收：凡屬空室清野範圍內之房屋、倉庫、工廠、機關、學校、商店、公共場所、以及一切可能藏匿物資之地方，均應列入清野範圍。

六、空室清野之懲辦：凡屬空室清野範圍內之房屋、倉庫、工廠、機關、學校、商店、公共場所、以及一切可能藏匿物資之地方，均應列入清野範圍。

華中區體戰實施辦法

七 管制臨近匪區各縣糧食辦法

一 總則

- 一、本署爲確實控制糧食，適應軍民需要，嚴防資匪、便利作戰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以本署轄區內，各綏靖區，各野戰兵團，作戰地區，及各省政府、所屬各縣市爲實施範圍。
- 三、爲配合軍事需要，各縣田賦機關，應絕對接受所在地綏區司令部、兵團司令部，最高長官之指揮，執行一切控制糧食之命令。

二 實施辦法

- 四、爲爭取時效，三十八年度田賦，應與秋季收穫同時開徵。
- 五、三十八年度田賦征實徵借及附加數額，統照該管省政府核頒標準徵收。
- 六、開征前，所有應辦事項，均參照三十七年成案辦理，其另有新頒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七、臨近匪區各縣田賦，一律於本年八月十日開徵，開徵半月內，應徵起總額三成，一個月內徵起六成，一個月半月掃數徵足。
- 八、賦券預計不能於開徵前領到時，各縣田糧處應即照式印製田賦券票，會蓋縣處印頒用，印票所需經費由縣庫墊付或由縣籌借，將來由徵實項下歸還，作正報銷。
- 九、所有糧食除按公私需要留存一個月數外，均搶運至指定地點囤儲。
- 十、搶運囤儲之任務分配如次：

1. 田賦徵實之半數，徵借之全數，及原有各省政府保安司令部附加之捐穀，（如湘省之公路穀，保安士兵餉穀），由配屬各部之兵站機構負責。
- 兵站機構執行上項任務時，有權指揮各縣田糧機關，及全權利用其所屬倉庫。

2. 田賦徵實之半數，及原配撥各縣之附加捐數，（如湖南省公糧谷，及一次捐獻穀），與地方各項公有糧食，由各縣政府會同有關機關組織儲運委員會負責。

3. 民有糧食之運備，採下列方式。

甲、由兵站機務備價收購運備。

乙、各地糧商及人民團體，集資購運至指定地點發售，由各司令部保障其安全與合法利潤。

丙、糧戶自行運備。

丁、保農會以合作方式運備。

二、搶運囤儲任務之具體實施細則，應由各有關機關因時因地制宜，自行詳細擬訂，附具圖說報核，並應加強宣傳力量，廣泛發動人力，以資配合執行，青年工作團保農會均應切實參加糧食搶運工作。

三、糧食囤儲地區由各綏區司令兵團司令部省政府，就其轄區或作戰地區之後方，擇定據點數處，以分地集中為原則，不得散亂。

四、運糧經費，採以糧運糧辦法，其支給標準，應公平合理，發放手續，力求簡便，並應嚴密審查，以防弊端。

五、負責運囤機關，應於開徵後，隨徵隨運，並出具代運代管印據，交由出糧處收執，至交接接收手續，可參照以往徵納倉，聚點交接成例辦理。

六、公私糧食之運備，就限於本年九月底以前，分期完成，其詳細程序，由各負責運備機關定之，自十月一日起，所留口糧，如超過全戶人口一個月以上之需要時，由兵站強制代運，必要時，得報由各司令部或省政府核准，移作軍公糧食必須由後方倉儲歸還或給價抵償之。

七、無論公私糧食，因情況緊急搶運不及時得由當地最高軍事長官核定，飭令膠藏或散給貧民充實賑用。

八、囤糧地區之倉庫，應利用當地原有公私倉庫，公共場所，及私人餘屋，必要時，得修建簡便倉庫。

華中區總體戰實施辦法

其經費由運儲糧食項下核實報支，以不超過儲糧實額百分之五為限。

三 獎懲

六、辦理糧食儲運業務之各級負責人員之獎懲辦法，由各司令部各省政府擬定報請華中軍政長官公署核

備。

四 附則

九、本辦法所指之糧食，包括稻、穀、米、麥、麵粉、及其他一切可供食用之雜糧在內。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華中軍政長官公署以命令修正或補充之。

三、本辦法由華中軍政長官公署頒布施行，並報行政院核備。

（以下為模糊不清之文字，可能為其他條文或說明）

八 餘糧登記辦法

一 總則

- 一、爲管制轄區餘糧調節軍糧民食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 二、轄區各縣市除臨近匪區者外所有地主及農戶之餘糧悉依本辦法之規定予以登記
- 三、本辦法由縣（市）政府督飭保農會辦理並由有關機關派員協助之
- 四、本辦法所稱餘糧係指每戶全年實收農產物總量除去該戶每月大口六斗小口四斗所食稻穀外所剩餘之糧食凡年滿十二歲以上者按大口計算十二歲以下者按小口計算
- 前項農產物包括稻穀小麥及其他可供食用之雜糧

一一 登記

五、餘糧登記依左列次序辦理

1. 調查 由保農會就戶籍田賦及農地調查等簿冊照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調查每戶餘糧數額（調查表式另定之）
2. 申報 每戶應於每年秋後一個月內向保農會據實填表申報餘糧（申報表格式另定之）
3. 登記 保農會應將餘糧之申報數額與調查數額核對無訛後登記之如有更正並應通知申報人（登記冊格式另訂之）
- 六、每保餘糧登記數額保農會應於登記完畢後五日內呈報縣（市）政府分轉省政府及當地最高軍事機關備查

三 調節

- 七、每戶餘糧應自行設倉存放安全地點並得由政府指定適當地區存儲
- 八、餘糧非經申報核准不得自由出賣
- 九、各縣（市）餘糧之調節分配由縣（市）政府會同當地最高軍事機關依據實際需要決定供應軍精民食之數額
- 十、餘糧得由保農會按公平價格收購依照前條規定儘先價撥軍政機關

四 附則

- 一、餘糧所有權人如有短報餘糧情事或違抗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者其短報或自由出賣部份糧食沒收充公並層轉省（市）政府及當地最高軍機關備查
- 二、各縣（市）承辦餘糧登記工作人員如有從中勒索營私舞弊者依法治罪
- 三、本辦法自華中軍政長官公署頒佈之日施行

八

翁

餘糧調查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調查人 簽名蓋章

戶主姓名	資格	人口 大口 小口	所屬 保甲	住址 小地名	調查標的				合計
					地類	坵數	總生產量 (石)	自耕或佃耕地租田賦 (石)	

中耕說明：
 一、地類欄應分別填明水田旱土等地目
 二、資格欄應填明地主自耕農半自耕農或佃農
 三、餘糧種類應分別填明稻穀米麥等糧食名稱

華中區總體戰實施辦法

附表(二)

餘糧申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報人姓名

蓋章

資格

人口
大口
小口

所屬保甲

住址
保甲
小地名

申報標的

總收穫量
種類數
量賦額
(石)

應繳地租
全戶每月食用
(石)

餘糧
種類數
量
(石)

存放地點備

考

計合

說明：一、申報人資格欄應分別填明地主自耕農半自耕農或佃農

二、總收穫量欄應分別填明各種產物名稱如稻麥等是

中華民國

年

日

餘糧登記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戶名
住址
餘糧種
種類
及
數
量
存
放
備
考

小地名
種類
數量
種類
數量
種類
數量
種類
數量
種類
數量
種類
數量
地點

(石)

(石)

石

(石)

(石)

本頁合計

卷之二

三十一

...
...
...
...
...
...
...
...
...
...
...
...
...
...
...
...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likely a title or header for the table.

玖 縣政改進實施要則

適應總體之需要本轄區各縣機構應切實調整力求簡化並集中事權以提高工作效率特訂定本要則

(一) 縣政府以設立二室一廳四科為原則採取重點工作方式並大量裁減冗員

子、秘書室 掌理機要文書總務事宜

丑、會計室 掌理會計事宜

寅、徵收處 掌理田賦稅捐征收事宜(征幣或免期縣份其業務併入第二科)

卯、第一科 掌理民政事宜以戶政保甲救濟及土地改革為主以發揮政治作戰之效能

辰、第二科 掌理財政事宜以物資管轄經濟封鎖搶購物資實施空室清野為主以發揮經濟作戰之效能

巳、第三科 掌理教育建設事宜以領導思想加強管訓整頓學風訓練幹部輔導失學青年為主以發揮思想作戰之效能並增強合作生產交通通訊以適應戰亂需要

午、第四科 掌理警衛事宜以警政組訓民衆建立地方武力辦理兵役構築工事為主以發揮軍事作戰之效能

除民衆自衛總隊部外其他縣級研枝機關一律裁撤按其性質分別併入其他科室

(二) 距離縣城邊遠地區得增設區署統轄指定之鄉鎮

(三) 應適應戰爭財政需要並實行經理公辦增設縣財務委員會其組織簡則另定之

貳、集中事權

(一) 縣級職員及區鄉(鎮)長人事均由縣長遴選適當人員派代呈請省府核委設區署地區鄉(鎮)

(二) 長山區長保薦適當人員充任保長出繼(鎮)長保薦均由縣長加委

參、中區總體戰實施辦法

(二) 縣預算內經費縣長得親業務需要決定動支不受限制但事後必須向縣財務委員會提出報告

(三) 匪軍迫境縣長對於中央督級批稅糧捐有緊急處理之權

(四) 為剿匪緊急需要縣長得向境內殷商富戶籌借糧食款項以及軍用必需物資財由縣財務委員會

呈給印發并呈請行署公署廳署辦理委員會其出納期限另定

(五) 縣長兼軍法官依法審理軍法案件

保甲之整理

(一) 審慎保甲人選：切實考察地方公正熱心人士或優秀青年補充保甲長及保幹事經選定後應由

(二) 保長改訂有給制：在綏靖期內保長改訂有給制保幹事改訂專任與鄉(鎮)公所職權同一待遇

支給實物

(三) 提高鄉保人員地位：各級軍政人員對鄉保幹部應加愛護保障特以禮貌不得增加凌辱

(四) 調整保甲編制：鄉(鎮)保甲如因環境特殊人口密度與財政情形必須變更規定者准予組織或

縮小其進位限度

(五) 厲行獎懲：縣以下各級幹部如對戡亂有特殊功績應予晉升或獎勉如有蔽匿匪逃或知匪不報等

情形依照綏靖區總體戰實施綱要第十一條之規定以軍法從嚴懲辦

(六) 加強保甲長與戶長之聯繫：保甲內兵役財糧及其他應征重要事件保甲長應召集戶長會議商決

施行

(七) 充實保甲力量：每甲應選定一二忠實人員協助保甲推行各項工作

(八) 嚴密保甲組織：漏丁歸戶戶必納入保甲務使人人皆編入組織縣鄉工作人員應經常赴保甲復查

或補充戶口並舉行嚴密明定獎懲

(九) 普發國民身份證：凡十歲以上人民無論男女老幼均應發給國民身份證確實無法照相者得以指模代替赤貧無力繳費者由縣統籌辦理不收費用

(十) 寬籌戶政經費：各縣對於戶政支出經費應從寬編列務求敷用

(十一) 整編特殊保甲：對於船戶及游民難民乞丐等應分別清查編組特殊保甲嚴密管理

(十二) 厲行聯保連坐：爲嚴密防奸防諜應實行五戶聯保連坐法以期互相監視查察

甲、保甲之運用

(一) 國民身份證之使用：

(一) 人民須隨時隨地攜帶國民身份證以備檢查

(二) 凡鄰近匪區鄉鎮長互相交通及鄰近匪區往後方或由後方往鄰近匪區之人民於隨帶國民身

(三) 份證外并應向原屬鄉鎮(區)公所領取通行證方准通行

(四) 三、凡由匪區之入境人民須向隣近匪區之鄉鎮公所陳明事由及到達地點領取通行證方准通行

(五) 加強檢查及情報工作

(六) 檢查

(一) 甲設值日戶：由各戶輪流担任辦理甲內清潔衛生戶口異動傳達政令及查察等工作

(二) 保設監視哨：就保境形勢及交通要道劃分監視區規定會哨辦法由區各甲分別輪流担任監視區內動態檢查過境行人國民身份證及通行證

(三) 鄉鎮設巡查隊：平時巡查轄境考察值日戶及監視哨工作情形

(四) 情報

(一) 甲設秘密情報員：負甲內偵查隱匿之責受保情報隊之直接指揮

(二) 保設情報隊：指揮各甲情報員搜索匪踪撲滅匪之地下組織受鄉(鎮)情報室之指揮

(三) 鄉(鎮)設情報室：指揮保情報隊加強鄉(鎮)之防諜工作受縣府情報組之指揮

華中國總體實施辦法

(二) 縣政府應設警備隊...

(三) 縣政府應設警備隊...

(四) 縣政府應設警備隊...

(五) 縣政府應設警備隊...

(六) 縣政府應設警備隊...

(七) 縣政府應設警備隊...

(八) 縣政府應設警備隊...

(九) 縣政府應設警備隊...

(十) 縣政府應設警備隊...

(十一) 縣政府應設警備隊...

(十二) 縣政府應設警備隊...

(十三) 縣政府應設警備隊...

(十四) 縣政府應設警備隊...

(十五) 縣政府應設警備隊...

(十六) 縣政府應設警備隊...

(十七) 縣政府應設警備隊...

(十八) 縣政府應設警備隊...

(十九) 縣政府應設警備隊...

(二十) 縣政府應設警備隊...

(二十一) 縣政府應設警備隊...

(二十二) 縣政府應設警備隊...

(二十三) 縣政府應設警備隊...

丑、淪陷區縣長在不違背國策原則下應授以便宜行事之權作一切措置必須以收攬人心爭取民衆有利作戰爲主

寅、凡收復區之縣長應隨時行勸積極展開恢復政權工作如於三日內仍未更任者得由軍長以上之主管派員代理報請省府核委

(一)部署

子、各縣府應依本縣地形劃爲若干地區派縣政高級人員分往督導深入鄉村切實掌握幹部佈署

二、兩個以上之縣政據點淪陷縣鄉阻隔縣府不能行使職權時各區督導員即代行縣府職權

三、指揮轄區工作以免一人一地之失即全部瓦解

丑、組織地方情報網配合軍事潛伏諜組偵查匪情以利作戰

寅、各縣預選精幹忠實人員予以秘密政治鬥爭訓練分區分組潛伏各地聯繫忠實人民破獲匪方

潛伏份子如縣境淪陷前項人員即担任鄉保幹部樹立地下政權掌握民衆撲滅匪國軍到達時積極協助作戰

卯、公糧民食及其他物資應作有計劃之疏散除軍民公教人員必要給養預爲散藏可靠處所或預

定儲存及補給辦法外其餘公糧民食須儘量設法內運以爭取物資減少公私損失

辰、臨近匪區縣長及其幹部以任用有社會信仰與組織能力之本地人士爲原則俾能潛伏工作號

召民衆

巳、勸導軍縣長及其幹部之姓名應予秘密以利工作而策安全

(三)活動

子、在縣城淪陷時縣長應將全縣武力化整爲零化兵爲民潛伏活動秘密配合潛伏幹部從事鬥

爭

丑、淪陷區幹部工作之方式不必拘泥得以行商販夫或其他身份展開活動

軍中區總體戰實施辦法

中區統戰實施辦法

漢

實、縣長或重要幹部應隨時指派適當人員打入共匪組織執行賦予任務

卯、我方潛伏幹部應以全力策動匪區壯丁逃避并分散糧藏物資以粉碎匪之求兵求食求戰之政

策、策動匪區幹部應根據匪區實際情況分派適當人員打入匪區進行策動

（三）淪陷區縣長所指揮之地方團隊其剿匪特別有功者由華中軍政長官公署編入暫編縱隊繳械

日、實輔給 實輔給 實輔給 實輔給 實輔給 實輔給 實輔給 實輔給 實輔給 實輔給

（一）各縣中幹部應隨時指派適當人員打入共匪組織執行賦予任務

（二）各縣中幹部應以全力策動匪區壯丁逃避并分散糧藏物資以粉碎匪之求兵求食求戰之政

（三）各縣中幹部應根據匪區實際情況分派適當人員打入匪區進行策動

（四）各縣中幹部應隨時指派適當人員打入共匪組織執行賦予任務

（五）各縣中幹部應以全力策動匪區壯丁逃避并分散糧藏物資以粉碎匪之求兵求食求戰之政

（六）各縣中幹部應根據匪區實際情況分派適當人員打入匪區進行策動

（七）各縣中幹部應隨時指派適當人員打入共匪組織執行賦予任務

（八）各縣中幹部應以全力策動匪區壯丁逃避并分散糧藏物資以粉碎匪之求兵求食求戰之政

（九）各縣中幹部應根據匪區實際情況分派適當人員打入匪區進行策動

（十）各縣中幹部應隨時指派適當人員打入共匪組織執行賦予任務

（十一）各縣中幹部應以全力策動匪區壯丁逃避并分散糧藏物資以粉碎匪之求兵求食求戰之政

（十二）各縣中幹部應根據匪區實際情況分派適當人員打入匪區進行策動

（十三）各縣中幹部應隨時指派適當人員打入共匪組織執行賦予任務

（十四）各縣中幹部應以全力策動匪區壯丁逃避并分散糧藏物資以粉碎匪之求兵求食求戰之政

（十五）各縣中幹部應根據匪區實際情況分派適當人員打入匪區進行策動

（十六）各縣中幹部應隨時指派適當人員打入共匪組織執行賦予任務

拾 縣財務委員會組織簡則

第一條 華中軍政長官公署為評轄區各縣財政措施適應戰時緊急需要並實行經理公開起見特訂定各屬財

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簡則甲、附屬機關其編制詳見本會組織表（一）

第二條 本會職權如左

一、審核一、縣級各項經費之統一籌措事項

二、縣級各項經費概算之核定事項

三、縣級緊急臨時用費之籌與動支事項

四、縣級各項經費支付之審核與公佈事項

五、其他有關縣級財政之籌措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綜理總務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縣參議會議長兼任襄理會務委員五

人至七人由主任委員就當地著有聲望之公正人士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由縣財政科長兼任主任秘書之命應由本會一切事務均得視事之權

日台簡設辦事員書記各若干人

第五條 本會委員及主任秘書均為無給職辦事員書記及全役以由各有關機關調用為原則必要時得由本

第六條 縣級臨時緊急用費必要時主任委員得以命令先行動支由會追認

第七條 本會辦事處設於縣政府內

第八條 本會必要經費准在縣級經費項下作正開支

第九條 本會自公佈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呈請公署轉令各屬遵照辦理

華中區總戰務實施辦法

壹、華中軍政表官公署所屬地方情報機構組織實施計劃

第一條

本署為加強地方情報機構，特制定此計劃。

第二條 本署所屬地方情報機構之組織，應根據本計劃之規定，分別編制之。

第三條 本署所屬地方情報機構之編制，應根據本計劃之規定，分別編制之。

第四條 本署所屬地方情報機構之編制，應根據本計劃之規定，分別編制之。

第五條 本署所屬地方情報機構之編制，應根據本計劃之規定，分別編制之。

第六條 本署所屬地方情報機構之編制，應根據本計劃之規定，分別編制之。

第七條 本署所屬地方情報機構之編制，應根據本計劃之規定，分別編制之。

第八條 本署所屬地方情報機構之編制，應根據本計劃之規定，分別編制之。

第九條 本署所屬地方情報機構之編制，應根據本計劃之規定，分別編制之。

第十條 本署所屬地方情報機構之編制，應根據本計劃之規定，分別編制之。

第十一條 本署所屬地方情報機構之編制，應根據本計劃之規定，分別編制之。

第十二條 本署所屬地方情報機構之編制，應根據本計劃之規定，分別編制之。

第十三條 本署所屬地方情報機構之編制，應根據本計劃之規定，分別編制之。

第十四條 本署所屬地方情報機構之編制，應根據本計劃之規定，分別編制之。

第十五條 本署所屬地方情報機構之編制，應根據本計劃之規定，分別編制之。

第十六條 本署所屬地方情報機構之編制，應根據本計劃之規定，分別編制之。

第十七條 本署所屬地方情報機構之編制，應根據本計劃之規定，分別編制之。

第十八條 本署所屬地方情報機構之編制，應根據本計劃之規定，分別編制之。

第十九條 本署所屬地方情報機構之編制，應根據本計劃之規定，分別編制之。

體之人土供給情報資料以爲有利之輔助
各專署區保安第一縣一市一府對所屬各級情報工作人員應實施個別或短期集體之訓練以增進其工作智能並激勵其忠黨愛國之情緒

第四 情報蒐集要目

一、關於共匪部隊方面；

一、匪軍戰鬥序列及軍隊區分

二、匪軍番號兵力（人馬武器種類數目）

三、匪軍團級以上幹部之姓名詳細照片及其個性

四、匪軍之沿革史及慣戰法

五、匪軍之編制裝備素質兵員補充訓練程度及戰鬥力之估計

六、匪各級司令部之位置

七、匪軍之一般狀態及動態 原踞地點竄擾地點時間經過地區

八、匪軍之企圖及作戰計劃

九、匪軍官兵之戰鬥意志

十、軍區劃分及司令員姓名經歷特性

十一、匪軍官兵給與待遇及生活狀況

十二、工事位置及種類強度

十三、重要軍事會議內容及其企圖

二、關於共匪後方設施方面；

一、匪軍後勤制度及實施狀況

二、械彈被服裝具之製造及補給情形

華中區總體戰實施辦法

三、兵工廠之種類產量位置及工作人員數目

四、交通通信兵站之設置狀況及運輸情形

五、各種倉庫之位置及屯備物資種類數量

六、醫院之位置收容量及設備情形

三、關於匪政政經濟文教方面：

一、黨政軍首長人事異動情形

二、黨政組織系統及活動情形

三、組訓民衆及宣傳情形

四、金融機構之組織及營業狀況

五、生產機構之組設位置人數及產量

六、各種合作社組設情形

七、對我行政財政破壞物資掠奪及偽鈔發行價值等情形

八、文化機構之組織教育之內容文武學校之位置及員生人數

九、各種報章雜誌及宣傳品等之出版發行情形

十、郵政設施情形

十一、人民對匪軍之意向

十二、匪黨地下工作活動情形

第五 通訊聯絡

一、各專署一區保安部一縣一市一府情報機構之通訊以原有無線電或有錢電話爲主以傳遞郵寄爲輔

二、縣級以下各級情報機構通訊以有錢電話爲主以遞步哨傳遞爲輔

三、各級情報機構對於各當地軍政通訊機關尤須注意充分利用之

四、各級情報機構及所屬情報人員所蒐集之匪情報即分別性質整理登記審判斷以最迅速方法逐級呈報之情況緊急時得越級遞報。署第二處或分報其他有關機關部隊

五、各級情報機構彼此互相間應會商聯絡辦法經常交換情報

第六 經費

各級情報機構所需經費應由各該機關會同民意機關自行設法籌措並應將該項經費列入預算

第七 考核獎懲

一、為提高各級情報機構效能起見各級主管對所屬工作人員應指派有情報工作經驗之人員分區輪流督導並考核之

二、各級情報機構及其所屬情報工作人員經各方考核確屬毫無成績者其各級主管應予以適當之處分

三、各級情報機構及其所屬情報工作人員經多方考查其成績優良者其各級主管應予以精神上或物質上獎勵

勳

四、各級地方情報人員如有特殊功勳者各級主管得專案呈報本署特予敘獎

五、各級地方情報人員如因職務關係遭受傷害時得由其主管報請以戡亂撫卹條例之規定撫卹之並優待其眷屬

第八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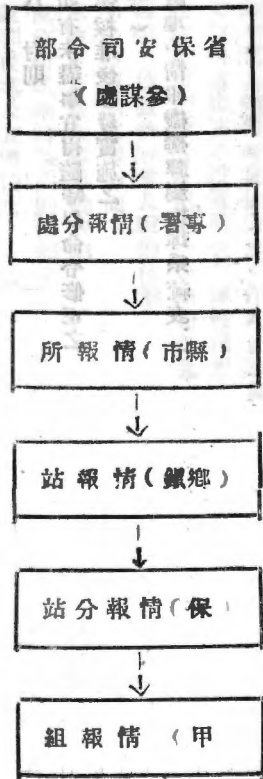
附則

一、本計劃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正之

二、本計劃核准後編發實施之

附表(一)

各級地方情報機構隸屬指揮系統表



一、各縣應設總動員人員因總動員處受命由共主官辦理總動員事務之重要事項其
 二、各縣應設分動員人員由分官辦理分動員事務之重要事項其
 三、各縣應設分動員人員由分官辦理分動員事務之重要事項其
 四、各縣應設分動員人員由分官辦理分動員事務之重要事項其
 五、各縣應設分動員人員由分官辦理分動員事務之重要事項其

條

一、各縣應設總動員人員由總動員處受命由共主官辦理總動員事務之重要事項其
 二、各縣應設分動員人員由分官辦理分動員事務之重要事項其
 三、各縣應設分動員人員由分官辦理分動員事務之重要事項其
 四、各縣應設分動員人員由分官辦理分動員事務之重要事項其
 五、各縣應設分動員人員由分官辦理分動員事務之重要事項其

一、各縣應設總動員人員由總動員處受命由共主官辦理總動員事務之重要事項其
 二、各縣應設分動員人員由分官辦理分動員事務之重要事項其
 三、各縣應設分動員人員由分官辦理分動員事務之重要事項其
 四、各縣應設分動員人員由分官辦理分動員事務之重要事項其
 五、各縣應設分動員人員由分官辦理分動員事務之重要事項其

一、各縣應設總動員人員由總動員處受命由共主官辦理總動員事務之重要事項其
 二、各縣應設分動員人員由分官辦理分動員事務之重要事項其
 三、各縣應設分動員人員由分官辦理分動員事務之重要事項其
 四、各縣應設分動員人員由分官辦理分動員事務之重要事項其
 五、各縣應設分動員人員由分官辦理分動員事務之重要事項其

一、各縣應設總動員人員由總動員處受命由共主官辦理總動員事務之重要事項其
 二、各縣應設分動員人員由分官辦理分動員事務之重要事項其
 三、各縣應設分動員人員由分官辦理分動員事務之重要事項其
 四、各縣應設分動員人員由分官辦理分動員事務之重要事項其
 五、各縣應設分動員人員由分官辦理分動員事務之重要事項其

一、各縣應設總動員人員由總動員處受命由共主官辦理總動員事務之重要事項其
 二、各縣應設分動員人員由分官辦理分動員事務之重要事項其
 三、各縣應設分動員人員由分官辦理分動員事務之重要事項其
 四、各縣應設分動員人員由分官辦理分動員事務之重要事項其
 五、各縣應設分動員人員由分官辦理分動員事務之重要事項其

情報分處編制表

附記	合計		欣事兵	情報軍士			情報員			處長	職別	階級	員額	備
	官佐	士兵	一等兵	下	中	上	少	中	上	中校				
<p>一・情報分處薪公費活動費概由各專署自行籌措之</p> <p>二・此編制表得按實際需要增減之</p>	五	八	一	三	二	二	一	二	一	一				
										<p>各專署(區保安部)中校主任參謀兼任不另支薪</p>				考

壹貳 各省(市)縣(市)鄉(鎮)人民反共救國宣傳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爲擴大反共宣傳促進救亂勝利依華中區總體戰實施辦法第四條第四款之規定訂定各省(市)縣

(市)鄉(鎮)人民反共救國宣傳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二條 省(市)人民反共救國宣傳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省(市)參議會正副議長各政黨及省(市)黨

部主委副主委正副書記長各民衆團體領袖及反共有力人士充任委員以省(市)參議會議長兼主

任委員

縣(市)人民反共救國宣傳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縣(市)參議會正副議長各政黨及縣(市)黨

部正副書記長各民衆團體首長爲當然委員並得推舉其他反共有力人士充任委員以縣(市)參議

會議長兼主任委員

鄉(鎮)人民反共救國宣傳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鄉(鎮)長縣參議員各政黨之區黨部書記爲當

然委員並得推舉各黨派反共有力人士充任委員並推一人爲主任委員

以上各級人民反共救國宣傳委員會委員皆爲無給職

第三條 省縣(市)人民反共救國宣傳委員會下設總務編纂講演戲劇組(股)組(股)每設組(股)

員若干人皆就各省縣(市)一級機關職員中調兼並得延攬專門人才

鄉(鎮)人民反共救國宣傳委員會下設編纂講演員各若干人可就鄉(鎮)公所職員或小學教員

中調兼

第四條 各級人民反共救國宣傳委員會業務人員均係無給職其所需辦公專業各費由各級政府籌給

第五條 各級人民反共救國宣傳委員會至少每星期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爲會議時之主席

第六條 各級人民反共救國宣傳委員會除本身應注意蒐集匪區情報外省級并應利用廣播電報電話及印刷

品盡量供給縣級宣傳材料縣級應利用文字或派員盡量供給鄉級材料共期揭發匪軍暴行張明戡亂

華中區總體戰實施辦法

華中區總體職實施辦法

又一四

意義指示剿匪方法以加強人民反共決心及必勝信念

第七條 各級人民反共救國宣傳委員會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依本規程各自擬定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條 為實施剿匪... 第二條 本規程所稱之各級人民反共救國宣傳委員會... 第三條 本規程所稱之各級人民反共救國宣傳委員會... 第四條 本規程所稱之各級人民反共救國宣傳委員會... 第五條 本規程所稱之各級人民反共救國宣傳委員會... 第六條 本規程所稱之各級人民反共救國宣傳委員會... 第七條 本規程所稱之各級人民反共救國宣傳委員會... 第八條 本規程所稱之各級人民反共救國宣傳委員會... 第九條 本規程所稱之各級人民反共救國宣傳委員會... 第十條 本規程所稱之各級人民反共救國宣傳委員會...

壹參 各省（市）縣（市）鄉（鎮）黨政軍參聯席會報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署為求轄區內加強黨政軍民之聯繫擴大全面戡亂之效果特訂定華中區各省（市）縣（市）鄉（鎮）黨政軍參聯席會報組織規則

（鎮）黨政軍參聯席會報組織規則

第二條 各省（市）黨政軍參聯席會報由省府主席（市長）國民黨省（市）黨部主任委員書記長省保安副司令警備司令駐軍最高長官及省（市）參議會議長組織之由省府主席（市長）負責召集

各縣（市）黨政軍參聯席會報由縣（市）長國民黨縣（市）黨部書記長縣（市）自衛總隊副團長長縣（市）參議會議長及駐軍最高官長組織之由縣（市）長負責召集但駐軍有師以上部隊時則以師長以上官長為召集人

各鄉鎮黨政軍參聯席會報由鄉（鎮）長國民黨區黨部書記長鄉（鎮）自衛隊長鄉（鎮）民代會主席及有駐軍時部隊最高官長組織之由鄉（鎮）長負責召集但駐軍有營以上部隊時則以營長以上官長為召集人

各級黨政軍參聯席會報之設置皆以研討及解決各該區域內黨政軍參協同合作配合戰各項有關事宜為範圍

第三條 各級黨政軍參聯席會報分定期會報與臨時會報兩種定期會報至少每星期舉行一次臨時會報遇重要時得由召集人或提請召集人隨時召集之

第四條 舉行聯席會報時如需其他團體機關首長或有關人員參加研討得臨時請其列席但無表決權

第五條 各級黨政軍參聯席會報以不設置專人為原則由召集人就本機關（部隊）內調用一人經常担任會報紀錄及兼理文書

第六條 各級黨政軍參聯席會報以不動支經費為原則至所需文具紙張茶水等費得由召集人之機關公費內勻支或經會報通過另行籌措

第七條 本準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八條 華中區總體戰實施辦法

又一一

一、總體戰督導組工作綱要

一、目的

切實實施總體戰，加強戰區匪亂，特成立華中區總體戰督導組，分區督導，務期達成廣泛動員，加強軍政配合，實施綽號封鎖，堅定軍民意志之目的。

二、組織

督導組之組織，每級組長一人，組員三人，辦事員一人，雇員一人，工役二人，其設組多寡視實際情形決定。並分別冠以第一、第二等字樣，以資識別。督導組所需員役，分別由有關處室調用。

三、區域

督導組督導區域，以現行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轄區為範圍。

四、中心工作

督導組中心工作規定如左：
甲、督導各縣市完成農會之組織及改選各級農會，並協助訓練農運幹部，徹底實行土地改革，以改善農民經濟環境，提高農民政治地位。

乙、督導空軍清野區域內各縣市徹底執行空室清野政策，切實掌握重要軍用及民生主要日用物資，人力及運輸工具，藉以打擊匪軍，促其早日崩潰。

丙、督導組織各級人民反共救國宣傳委員會，擴大反共宣傳，加強思想戰線，粉碎匪黨歪曲理論與宣傳，並根絕其傳播與感染。

丁、督導各機關部隊組織工作檢討會、人事評判委員會及經理委員會，實行意見人事整理三大公開，以革除各機關部隊積習，建立民主作風，使事必開明，人無疑忌，以重振革命精神，完成革命大業。

戊、督導加強地方自衛武力，人須注意整飭其紀律。

己、督導地方情報網之組織，並飭與軍事情報人員切取聯繫靈活，供給匪情資料。

五、工作步驟

督導組工作步驟如左：

甲、各督導組於到達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在地後，應立即召集轄區各縣縣長各部隊首長舉行座談會，宣導政府決策，解釋總體戰有關法令，並充分交換實施意見，制定決議案。會後各縣縣長各部隊

首長各返原地應即將已辦工作繼續加強未辦工作立發展開

乙、督導組於督導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在縣工作應分赴其餘各縣巡迴督導並考核各該縣工作進行情況及成果分別獎懲

六、工作方式 督導組工作方式規定如左

甲、召開羣衆大會揭穿匪黨禍國陰謀宣導政府戡亂決策擇要解釋總體戰有關法令徵詢並聽取羣衆意見

乙、召開各級機關團體負責人及地方公正紳士紳談會強調實施總體戰之重要性充分交換有關總體戰實施之意見擇善納施行

丙、個別訪問各階層積極有力份子交換有關總體戰實施之意見並教請其積極倡導協助督導組所需經費規定如左

甲、交通費得按路程遠近交通情形酌酌發給之

乙、辦公費及員役伙食津貼另定之

八、期限 每一督導組工作期限暫定爲四十天

壹伍 各級行政機關意見公開實施辦法

一、為革除各級行政機關腐敗官僚積習建立民主前進作風期能人盡其才事必有功財無虛糜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關於意見公開者

- 1 為使各級機關職員有發表意見之機會各級行政機關應定期舉行工作檢討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2 檢討會之範圍如左：

一 法令檢討

二 業務檢討

(三) 生活檢討

(四) 人事檢討

五 財政檢討

3 檢討會應養成互相批評坦白認錯之風氣並應充分發揮尋求真理之精神絕對破除階級觀念

4 檢討會所決定之意見主管官應立予執行如因故不能執行時應於下次檢討會中報告不能執行之理由
提請覆議

5 檢討會出席人員有重要意見向本機關主管提出無效時得由個人或聯名繕具書見書越級報請察奪

6 各級應定期編刊壁報鼓勵職員就檢討範圍內儘量發表意見俾資檢討

三、關於人事公開者

1 為期人事之升遷調補獎懲者讀均能公平合理各級行政機關（鄉鎮以上）均應設人事評判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2 各級行政機關職員之升遷調補除遵照人事法規辦理外特應注意辦事成績即學歷資歷稍差而成績卓

著者仍應破格拔擢

3 各級行政機關辦理所屬人員之升遷調補獎懲應由人事承辦單位檢齊全案有關資料提經人事評判委員會審核通過然後連同決議案一併報核

4 各級主管應尊重人事主管單位之合理建議並虛衷接受下級屬員之正確意見使下情得以上達

5 各級行政機關職員對於上級人等之措施認爲有欠公允或不當者得列具事實負責檢舉提請人事評判委員會覆議

四、關於財政公開者

1 爲加強財政管理實行收支公開以革除弊端發揮互信作用起見各級行政機關（鄉鎮以上）均應設財政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2 各級公益金公積金及節餘物資等均應由各級財政委員會監督處理

3 各級經臨各費之動支流用情形應提經各級財政委員會審核追認

4 各級主管因公必需之開支在辦公費內無法列報者得就節餘經費項下核實支給以符公款公用之原則但總務及會計人員仍須向財政委員會說明情形并檢同單據請予審核追認

5 財政委員會發覺經費收支有不實不盡時得向總務及會計人員提出質詢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向上檢舉

6 凡各署轄區內各級行政機關均應切實施行并由本署政務委員會倡導實施酌爲獎勵

7 本署及各省政府對所轄各級行政機關應隨時派員督導實施並依其辦理成績之優劣分別予以獎懲

八、爲使意見人事財政三大公開工作普遍施行並克收實效計本署應編印定期刊物一種報導轄區各級行政機關實施情形並檢討其得失俾能互相觀摩策勵

各級行政機關工作檢討會組織規程

一、工作檢討會之組織各級行政機關職員應以普遍參加爲原則茲分別規定如左

- 1 各省政務工作檢討會各委員廳長處長局長等均參加
- 各廳局處工作檢討會各科室主官均參加各科室工作檢討會各該科室全體職員均參加
- 2 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工作檢討會全體職員均參加如人數較多可分署科兩級分別組織之
- 3 各縣政府工作檢討會全體職員均參加如人數較多可分縣府及科室等兩級分別組織之
- 4 鄉（鎮）工作檢討會鄉（鎮）公所職員及各保保長均參加
- 5 各保工作檢討會各甲長戶長均參加
- 6 其他各級行政機關之獨立單位均應比照上項規定辦理
- 二、工作檢討會設主席一人由各級首長担任之缺席時由代理人担任之
- 三、工作檢討會主席應將檢討之問題預先通知出席人準備資料俾所提意見更爲充實
- 四、工作檢討會如發生不能解決之問題得報請上級指示
- 五、工作檢討會所決定之重要意見認爲有向上級建議之必要時得由出席人聯名簽署報請核奪
- 六、工作檢討會應充分表現民主精神多方鼓勵出席人儘量發言即見解謬誤主席亦應俟其詞畢予以指示不可中途制止發言
- 七、工作檢討會每週舉行一次
- 八、各鄉保長應利用工作檢討會之組織解釋有關總體戰實施之法令俾家喻戶曉達到以吏教民人易爲使之目的

各級行政機關人事評判委員會組織規程

- 一、人事評判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除各級首長人事主管人員爲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各級行政機關職員推選之
- 二、人事評判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各級首長担任之首長缺席時由代理人担任之

- 三、人事評判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 四、人事評判委員會每次開會時得由主任委員指定有關員工列席使能提供各項正確意見
- 五、人事之升遷調補獎懲考績須先提經人事評判委員會通過後依規定權限自行辦理或向上級建議
- 六、各級主管呈報人事升遷調補獎懲考績時須連同人專評判委員會決議案一併報核

各級行政機關財政委員會組織規程

- 一、財政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除各級副首長幕僚長爲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各級機關職員推選之
- 二、財政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副首長或幕僚長担任之副首長幕僚長缺席時由代理人担任之
- 三、財政委員會開會時總務及會計人員應按經費性質分爲經常臨時二部門屬於經常費者應於財政委員會會議時提出詳細報告連同有關原始憑證冊籍及法令公文等一併送請審核屬於臨時部門者應於每案結束後一週內擬具詳細報告連同有關憑證冊籍及公文一併送審
- 四、財政委員會應將審核結果隨時公佈
- 五、財政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二、附錄

一、戒嚴法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遇有戰爭對於全國或某一地域應施行戒嚴時國民政府經立法院之議決得依本法宣告戒嚴或使宣告之

第二條 戒嚴地域分爲二種

一、警戒地域指戰爭時受戰爭影響應警戒之地域

二、接戰地域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佈告之

第三條

戰爭之際要塞海軍港海軍造船所或某一地域猝受敵之包圍或攻擊或應付非常事變時該地最高司令官得宣告臨時戒嚴前項臨時戒嚴之宣告由該地最高司令官呈請國民政府依法追認

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得宣告臨時戒嚴之最高司令官如左：

一、特派之司令官

二、軍長

三、師長

四、旅長

五、要塞防守司令

六、海軍艦隊司令

七、要港司令

第五條

宣告戒嚴時該地最高司令官應將戒嚴之情況及一切處置隨時迅速呈報國民政府及該管軍事長官

第六條 宣告戒嚴之區域應時機之必要得變更之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五條之規定於戒嚴地域內之變更準用之

第七條 戒嚴時期警戒地域內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處理有關軍事之事務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

第八條 戒嚴時期警戒地域內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撥歸該地最高司令官掌管其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應受該最高司令官之指揮

第九條 警戒地域內關於刑法上左列各罪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

一、內亂罪

二、外患罪

三、防衛秩序罪

四、公共危險罪

五、偽造貨幣有價證券及文書印文各罪

六、殺人罪

七、妨礙自由罪

八、強奪強盜及海盜罪

九、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十、毀棄損壞罪

第十條 警戒地域內無法院或與管轄之法院交通斷絕時其刑事及民事案件均得由該地軍事機關審判之

第十一條 第九條第十條之判決均得於解嚴之翌日起依法上訴

第十二條 警戒地域內最高司令官有執行左列事項之權

- 一、得停止集會結社或取締新聞雜誌圖書告白標語等之認為與軍事有妨害者
- 二、得折開郵信電報必要時並得扣留或沒收之

三、得檢査出入境內之船舶車輛航空機必要時得停止其交通並得遮斷其主要道路及航綫

四、得檢査旅客之認爲有嫌疑者

五、因時機之必要得檢査私有鎗砲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並得扣留或沒收之

六、接戰地域內對於建築物船舶認爲情形可虞之住宅得施行檢査但不得故意損害

七、寄居於接戰地域內者必要時得令其退出

八、因作戰上不得已時得破壞人民之不動產但應酌量補償之

第十三條

在戒嚴區域內民間之食糧物品可供軍用者得施行調查登記於必要時得禁止其運出前項食糧或物品如必須徵收時應給予相當價額

第十四條

國內遇有非常事變對於某一地域應施行戒嚴時國民政府得不經立法院之議決宣告戒嚴但在該戒嚴地域內不得侵害地方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之職權關於刑事案件如認爲與軍事有關應施行偵查者該地軍事機關得會同司法機關辦理之偵查後仍交由司法機關依法辦理第四條至第六條及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於依前項情形宣告之戒嚴準用之

第十五條

戒嚴之情況終止時應即宣告解嚴自解嚴之日起一律恢回復原狀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

二、懲治叛亂條例

總統 三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命令公佈實施

第一條 叛亂犯適用本條例懲治之，本條稱叛從者，按犯第二條各項罪行之人而言。

第二條 犯刑法第一零條第一項，第一零條第一項第一〇三條第一項，第一〇四條第一項之預備或陰謀未遂犯，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犯第三條，將軍隊交付叛徒或率隊投降叛從者，處死刑，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條 有左列罪行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一）將要塞，軍港，船艦，橋樑，航空器材鐵道車輛，軍械，彈藥，糧稻，電信交通器材，物品，或其他軍用場所建築物，軍需物品交付叛徒，或圖利叛徒，而毀損或致令不堪使用者，（二）將軍事，政治上之秘密文書，圖表消息，或物品，洩露或交付叛從者，（三）為叛徒招募兵夫者，（四）為叛徒購辦，運輸，或製造軍械，彈藥，或其他使用物資者，（五）為叛徒作嚮導或刺探搜集，傳遞關於軍事或政治上之秘密者，（六）為叛徒征集財物，或供給其金錢資產者，（七）包庇或藏匿叛從者，（八）受叛徒之指使，或圖利叛徒，於飲水或食品中投放毒者，（九）受叛徒指使，或圖利叛徒，放火或決水者，（十）受叛徒指使，或圖利叛徒，而煽動罷工，罷課，罷市或擾亂治安，或擾亂金融者，與前項之未遂犯同之。

第四條 脅迫，煽惑，或以其他方法，使軍人，公務員不執行職務，不守紀律，或逃叛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為前項之人犯煽惑而聽從之者，亦同。

第五條 參加叛亂組織或集會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條 散佈謠言，傳播不實消息，足以妨害治安，或搖動人心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七條 以文字、圖畫、演說，爲利於叛徒之宣傳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條 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八條之罪者，自首者得減輕，或免其刑。

第九條 犯本條之罪者，軍人由軍事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其在戒嚴區域犯之者不論身份，概由軍事機關審判之。

第十條 犯本條例應科死刑之現行犯，在接戰地區軍事最高機關，得緊急處置。事後呈報但後因爲發

現有事實證據不符或有重大錯誤者，軍事長官及各級承辦人員應分別依法治罪。

第十一條 本條例未規定者得使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三、懲治盜匪條例

三十三年四月八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爲盜匪

第二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聚衆出沒山澤抗拒官兵者

二、強佔公署城市鄉村鐵道或軍用地者

三、結合大幫強劫者

四、強劫公署或軍用財物者

五、在海洋行劫者

六、強劫而故竄殺人或使人受重傷者

七、強劫而放火者

八、強劫而強姦者

九、意圖勒贖而擄入者

十、盜匪在拘禁中首謀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者前項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強劫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器者

二、強劫而持械拒捕者

三、聚衆強劫而執持槍械或爆裂物者

四、聚衆持械劫奪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者

五、聚衆走私持械拒捕者

華中區總體戰實施辦法

華中區總體戰實施辦法

六、意圖行劫而煽惑暴動致擾亂公安者

七、意圖擾亂治安而放火燒燬決水浸害或以其他方法毀壞公署或軍事設備者

八、意圖擾亂治安而放火燒燬決水浸害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器或現有人聚集之場所或建築物者

九、意圖擾亂治安以前款以外之方法損壞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器或現有人聚集之場所建築物或鐵道公路橋樑燈塔標識因而致人於死者

十、強姦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意圖勒贖而盜取屍體者

二、聚衆持械毀壞棺墓而盜取殮物者

三、盜取或燬壞有關軍事之交通或通訊器材至令不堪用者

四、意圖取得財物投置爆裂物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得他人之物或使之交付者

二、發掘墳墓而盜取殮物者

三、藏匿或包庇盜匪者

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團隊官兵或有查緝盜匪職責之人員犯本條例之罪者處死刑

第七條 盜匪所得之財物應發還被害人

因前項財物變價之財產利益除應抵償被害人者外得沒收之

第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之規定審理之

第九條 刑法總則及分則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五項之規定於盜匪案件仍適用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為一年必要時得以命令延長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華中區總體戰實施辦法

四、懲治貪污條例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同日施行

第一條 軍人公務員或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之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其非軍人公務員而與共犯者亦同

辦理社會公益之事務以公務論其財物以公有財物論

第二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剋扣軍餉者
 - 二、建築軍工或購辦軍用品索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三、盜賣或侵佔軍用品者
 - 四、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佔或強募財物者
 - 五、以軍用舟車航空器馬匹馱獸裝運違禁或漏稅物品者
 - 六、意圖得利而擾亂金融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公債或擅提截留公款者
 - 七、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於前條第一款以外剋扣或扣留不稱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者
 - 二、盜賣侵佔或竊取公有財物者
 - 三、欺募款項或徵用土地民佚財物從中舞弊者
 - 四、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五、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者
 - 六、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
 - 七、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而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利者

第十一條
第十三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八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八條
第三十條

第四條 對於軍人或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得減輕其刑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六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第三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其所得之財物除屬於公有者應予追繳外依其情形分別予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前項財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或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低價但其財產價額不及應追徵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第八條 直屬長官明知屬員貪污有據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以共犯論但得依其情節酌量減輕

第九條 辦理審計會計及其他人員因執行職務明知他人貪污有據不為告發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條 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之規定從重處斷

第十一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依特種刑事事件之審判程序辦理應迅速審判並公開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定之罪如其他法律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第十三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牴觸者仍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